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竞拍土地概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公司”）参与竞拍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LGZ-01-15、LGZ-01-22地块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陆上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钢结构制造厂房。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晋丰实业公司竞得编号为“阳地网竞告字〔2016〕47 号宗地 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为 5,5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晋丰实业公司与广东省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阳地网竞告字〔2016〕47 号宗地 4 号），确认晋丰实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网上竞价出让方式以 5,530 万元竞得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LGZ-01-15、LGZ-01-22 地块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79543.4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一）交易编号：阳地网竞告字〔2016〕47 号宗地 4。

（二）地块位置：广东省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LGZ-01-15、LGZ-01-22 地块范围内。

（三）地块面积：179543.45 平方米(269.315 亩)。

（四）土地用途：工业。

（五）产业规划：风电设备机械制造项目。

（六）容积率：>0.7。

（七）绿地率：<20%。

（八）建筑密度：>30%。

（九）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十）成交价格：人民币 5,530 万元。

## 三、竞得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有利于晋丰实业公司满足风电塔筒生产等钢结构制造业务需要，扩展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务，战略布局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对公司和晋丰实业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四、备查文件

（一）《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二）《阳江市土地与矿业权网上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